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61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伴

訴訟代理人　許世昌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阮哲夫等3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起訴狀聲明第1項記載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1,146,016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2,3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金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隆成